关于提名推荐2021年度“中国航空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”和“中国航空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”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“中国航空学会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奖”评选办法》（附件1）、《中国航空学会关于申报2021年度“中国航空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”和“中国航空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”的通知》（中航学字〔2021〕31号）（附件2）文件精神，现启动我校2021年度“中国航空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”和“中国航空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”（以下简称“优秀博士论文奖”、“优秀硕士论文奖”）提名组织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名推荐条件

参加“优秀博士论文奖”、“优秀硕士论文奖”评选的作者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作者在2019年8月-2021年7月期间在我校获得博士（硕士）学位（含专业学位博士（硕士）；

（二）作者和导师应同为中国航空学会会员（外籍导师不作要求），会员申请及会员资格查询可联系江苏省航空航天学会,会员申请流程可参考《申请江苏省航空航天学会图解说明》（附件5）；

（三）论文作者在攻读博士（硕士）学位期间，在航空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要成果，或在关键技术、应用技术创新等方面成果显著，与航空领域无直接关联的学位论文不受理；

（四）论文不涉及国家秘密;

（五）已经申报、获评省部级或其他全国性学会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不允许申报。

二、提名推荐名额

根据《中国航空学会关于申报2021年度“中国航空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”和“中国航空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”的通知》（中航学字〔2021〕31号）（附件2）要求，我校可提名推荐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3篇、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5篇。

除学校提名推荐外，作者还可通过中国航空学会专业分会、两院院士、学会资深会员提名推荐，具体要求请见附件2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

请作者于6月18日前向所在学院提交《中国航空学会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提名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学位论文综合介绍材料》（附件4）、1本归档学位论文（应与国家图书馆的存档原文一致，若发现申报材料不属实或不符合要求，则取消该学位论文参评资格）、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形式审查和资格审查

学院根据通知要求对个人提交的材料开展形式审查和资格审查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，学位论文须与提交至国家图书馆的归档原文一致，并无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。学院于6月23日上午12点前将通过形式审查和资格审查的申报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会评审

研究生院于6月25日左右组织专家评审会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确定拟提名推荐中国航空学会“优秀博士论文奖”、“优秀硕士论文奖”名单。

（四）拟提名推荐名单公示

研究生院对拟提名推荐中国航空学会“优秀博士论文奖”、“优秀硕士论文奖”名单将在校内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后再组织专项材料申报。

（五）专项材料申报。

公示无异议后，请作者于7月5日前登录中国航空学会科技奖励平台http://www.csaa.org.cn:8080/hkxh（建议使用chrome内核浏览器）完成网上填报，经形式审查合格后按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后，将纸质申报材料1份报送至研究生院学位办。

联系人：刘存祥 025-84896170、王洁025-84892486

邮 箱：xwb@nuaa.edu.cn

附件：1.“中国航空学会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奖”评选办法

2.中国航空学会关于申报2021年度“中国航空学会优秀

博士学位论文奖”和“中国航空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

奖”的通知

3.中国航空学会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提名表

4.学位论文综合介绍材料

5.申请江苏省航空航天学会图解说明

6.中国航空学会优秀学位论文奖封面

研究生院

2021年6月7日